

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中国政府网公布)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发布，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六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十五条第七项：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奖励制度，组织考核、奖惩；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考核情况与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评定挂钩。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依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 全文适用	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考核程序；公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 2. 制定考核制度规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 利用考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目标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08〕8号） “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规范化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考核程序；公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 2. 制定考核制度规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 利用考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街道、社区（村）、相关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 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各街道、社区（村）、相关部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3. 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部门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街道、社区（村）、相关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七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2〕40号）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至（四）档案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对已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原备案部门提出核销申请。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重新备案。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法规】《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安监总统计〔2016〕70号）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从2016年7月1日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将全面实行安全监管部门归口直报。”	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调查和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由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严格执行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2. 对森林火灾调查评估违法行为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水旱灾害核实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严格执行水旱灾害报告统计制度。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水旱灾害的； 2.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水旱灾害统计资料的； 3. 对水旱灾害统计核实违法行为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需要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规章】《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和职业危害严重的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安监政法〔2017〕37号） 全文适用	事故调查相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填报事故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事故认定书。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不能检索的事故或者事故调查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的，出具事故认定书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事故不予认定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生产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验收机关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规范性文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5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	相关单位及个人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接到举报后做好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2. 属于本机关受理处理的，组织有关单位前往现场核实，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3. 接到举报材料批转单后，立案调查，成立核查组，依法、依规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对举报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和对举报人的奖励意见，对举报不属实的，依法处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案件核查完毕后及时结案并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煤矿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2. 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